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794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

被告 劉士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壹佰玖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九九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貳仟伍佰陸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伍拾玖萬壹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柒拾柒萬零壹佰玖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5條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前透過網路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1,910,000元，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至120

01 年12月19日止，自借款撥付日起，以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02 84期，依年金法計算月付金，按期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
03 付日起按原告指數型房貸基準利率加碼年息2.28%計算。並
04 約定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除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一期
05 時收取違約金300元，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違約金400元，連
06 續逾期三期時計收違約金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07 取期數為三期，並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被
08 告僅攤還至114年7月20日止，即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
09 1,770,192元及其利息未清償，依約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被
10 告應清償全部款項。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11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
12 准宣告假執行。

13 二、被告則以：伊現在因另案遭羈押禁見，伊願意於案件結束後
14 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15 均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8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
19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0 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
21 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
22 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契約書、申請資料、新個金徵審系統查詢
23 畫面、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台幣放款利率查詢等件為憑
24 (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21頁)，核屬相符，堪信為真實。而
25 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並無爭執，僅抗辯須待伊羈押
26 禁見期間結束後方能償還等語，核屬其履行債務能力問題，
27 與原告本件請求係屬二事，尚無從據以解免被告依約應負之
28 還款責任。從而，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
29 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揆諸上開規
30 定，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原告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開積欠
31 之借款債務本金及利息，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02 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兩造
03 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
04 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05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6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07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08 併此敘明。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宣玉華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6 書記官 林怡秀